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库尔勒市财政局（国资委）

时间：2024年11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库尔勒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四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2	库尔勒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3	库尔勒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4	库尔勒市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十一条。	
5	库尔勒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6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7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8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9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10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11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2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13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4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5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6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7	库尔勒市财政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8	库尔勒市税务局、财政局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 第五条、第六条。	县级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填表人：

联系方式：2017067